

# 青海省总工会

---

青总办通〔2020〕100号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工会系统2020年全国 “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今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全总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部署，现就全省工会系统开展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 二、时间安排

今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从11月下旬开始至12月下旬结束，为期1个月。其中，“宪法宣

---

传周”时间为 11 月 30 日（周一）至 12 月 6 日（周日）。

### 三、专题活动

#### （一）工会领导干部宪法学习教育活动

紧紧抓住工会系统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全面落实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作为此次“宪法宣传周”的首要政治任务，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工会工作者宪法法律学习培训力度，不断增强各级工会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提升工会工作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

#### （二）职工群众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要采取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省广大职工群众中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宪法所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原则，准确阐述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群众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工地、进车间、进班组，使宪法走入职工群众日常生活，形成全民学法尊法信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要把宣讲与《民法典》《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

规定》《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广大职工依法维权的能力。

### （三）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

根据《青海省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省工信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牵头开展“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各级工会要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开展“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要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集中展示民营经济法治建设成果，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突出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突出宣传法治企业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让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深刻领会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教育引导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尊法守法学法护法用法，自觉遵纪守法。

### （四）服务农民工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要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其他各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要结合“法律进企业”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到农民工生产生活一线，开展宪法宣讲、法律咨询等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同时，结合农民工实际需求，积极为农民工提供岗位技能培训、就业指导、政策咨询、

心理健康辅导、子女文化学习辅导和法治文艺演出等多样化的服务。

#### 四、工作要求

（一）把握正确方向。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准确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普法责任。要切实担负起普法职责，加强与党委宣传、司法行政、人社部门、律师协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等有关方面的协调沟通，整合力量资源，形成宣传合力。要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相结合，与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相结合，与工会改革创新相结合，深入学习宪法、严格遵守宪法。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发挥工会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的宣传优势，落实普法宣传责任，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宣传氛围。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宪法法律宣传讲座、送法进企业进工地、现场法律知识咨询解答、职工法律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线下法治宣传活动。在法治实践中宣传阐释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涉及

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

（四）增强活动实效。各项活动要贴近基层、贴近职工，力戒形式主义，做到活动内容为职工所需、活动方式为职工所喜、活动成效为职工所赞。要加强以案普法，结合“七五”普法成效开展宣传，注重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职工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请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务必于2020年12月7日前，将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和汇总表报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白惠林

联系电话：0971-8236852

传真：0971-8236833

电子邮箱：[1145162595@qq.com](mailto:1145162595@qq.com)

附件：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汇总表



附件

## 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汇总表

单位名称：

宪法宣传专栏专题 (个)	法治讲座 (场次)	现场宣讲 (人次)	法律体检 (次)	法律咨询 (人次)	新媒体宣传 (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 (册)

填报人：

联系方式：